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077號

原告 昕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運鈴

訴訟代理人 李榮裕

被告 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仰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維護工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起陸續委請原告公司承作清
潔維護工程，原告公司依約承作完成在案，被告尚有工程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744元未給付，屢次催請被告給付，仍
未獲置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7,744元。
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請依法判決等語，
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及請款單各3份
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7,744元，及自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348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2,210元（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